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少军先生、花晓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3、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4、保险费用:人民币10万元(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5、保险期限: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认其他相关责任人员;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本议案与公司全体监事存在

利害关系，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